#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交簡字第3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寶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6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寶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寶珠自民國108 年11月12日20時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東區某餐廳飲用威士忌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大眾用路之公共安全，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途經臺中市○區○○路與忠孝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2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寶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29、67至6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影本各1 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39、55、57頁），是上開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前述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惟慮被告犯後承認酒後駕車，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見偵卷第25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